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一
務
用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36 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永辉超市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永辉超市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永辉超市公司用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特
(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3,100,46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1,703,276.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74,203,276.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开设的资金账户591902093410613，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508,977.2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70,694,298.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1ZA005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告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门店拓展	911,760.00	400,000.00
信息化再升级及电商平台	72,143.00	40,000.00
中央厨房	28,000.00	10,000.00
食品安全检测中心	15,000.00	10,000.00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营运	177,324.00	59,17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254,227.00	569,17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66,316,097.35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投入时间（注）
门店拓展	617,042,138.02	2014.8.13-2015.4.30
信息化再升级及电商平台	78,265,279.20	2014.8.13-2015.4.30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营运	71,008,680.13	2014.8.13-2015.4.30
合 计	766,316,097.35	

注：投入时间从公司2014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起计算。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